

統計資料背景說明

資料種類：公害陳情、糾紛及稽查

資料項目：澎湖縣空氣污染稽查處分概況（表號：1137-03-04）

一、發布及編製機關單位

*發布機關、單位：澎湖縣政府環境保護局會計室

*編製單位：澎湖縣政府環境保護局公害防治科

*聯絡人：黃紫羿

*聯絡電話：(06) 9221776轉106

*傳真：(06) 9221782

*電子信箱：fr46610@phepb.penghu.gov.tw

二、發布形式

*口頭：

（ ）記者會或說明會

*書面：

（ ）新聞稿 （v）報表 （ ）書刊，刊名：

*電子媒體：

（v）線上書刊及資料庫，網址：<http://www.phepb.gov.tw/ch/index.jsp>

（ ）磁片 （ ）光碟片 （ ）其他

三、資料範圍、週期及時效

*統計地區範圍及對象：本縣環境保護局空氣污染稽查、處分之案件均為統計對象。

*統計標準時間：每年1月1日至12月31日。

*統計項目定義：

（一）稽查案件數：係指當月實際稽查之案件數，含環保署移至本局之稽查案件，但不含本局移至其他單位之稽查案件。

1. 主動稽查：由稽查單位主動發起之稽查行為。
2. 複查稽查：針對同一稽查（裁處）對象或稽查地點，進行改善與否的稽查確認行為，例如處分限期屆滿查驗、處分停工查核、處分歇業查核、改善期間複查、試車（申請復工）、改善期滿複查、改善完成複查、清查或複查案件數等等。
3. 專案稽查：依環保署公告執行之重點專案稽查，或環保局針對特定行為所做的稽查。
4. 民眾陳情稽查：經民眾陳情通報後，環保單位據以進行之稽查案件。
5. 其他稽查：指上列稽查外之其他稽查行為，例如新設（變更）案、輔導個案、申請案件、工程完工解列申請案、申請解除列管稽查、歇業解除列管稽查等等。

(二)處分案件數：係指當年度由本局實際完成裁處之案件數，但不包括未開立稽查單直接處分者，含環保署移至本局之稽查裁處案件，但不含本局移至其他單位之稽查裁處案件。

(三)稽查案件數總和應與公務統計報表「澎湖縣環保局污染源稽查(查核)處分概況」空氣污染之稽查次數合計相等。

(四)污染項目：

1. 氣狀污染物：以氣體形態存於大氣中之污染物，如硫氧化物、(CO_2 & SO_3 合稱為 SO_x)、一氧化碳(CO)、氮氧化物(NO & NO_2 合稱為 NO_x)、碳氫化合物(C_xH_y)、氯氣(Cl_2)、氯化氫(HCl)、氰化氫(HCN)、二硫化碳(CS_2)、氟化物氣體(HF & SiF_4)、鹵化烴類($\text{C}_m\text{H}_n\text{X}_n$)、全鹵化烷類(CFCS)等氣體。
2. 粒狀污染物(不含黑煙、油煙)：由燃料燃燒及工業生產過程所產生之微粒子通稱，如總懸浮微粒、懸浮微粒、粒塵、金屬燻煙及其化合物等，但不含黑煙、油煙。
3. 黑煙：以碳粒為主要成分之暗灰色至黑色之煙。
4. 油煙：含碳氫化合物之煙霧。
5. 異味污染物(含惡臭)：足以引起厭惡或其他不良情緒反應之氣味之污染物。
6. 其他：非屬氣狀污染物、粒狀污染物(不含黑煙、油煙)、黑煙、油煙及異味污染物(含惡臭)之污染。

(五)污染源：

1. 機關團體及學校醫院：指政府機關(不含軍事機關及所屬單位)、團體及學校、醫院。
2. 軍事機關及所屬單位：指國防部及其所屬機關(構)、部隊、學校。
3. 商業：指以營利為目的，以獨資或合夥方式經營之事業。
4. 工業(廠)：指凡實質具有以人工或機器製造、加工或修理性質之工廠，不論是否依工廠設立登記規則取得工廠設立登記，均為統計對象。
5. 一般居民：指供人實際居住使用之合法建築物所有人。
6. 營建工程：在地面上下新建、增建、改建、修建、拆除構造物與其所屬設施及改變自然環境之施工行為。
7. 交通工具：指在道路上不依軌道或電力架設，而以原動機行駛之車輛。
8. 其他：非屬上列敘述以外之污染源。

*統計單位：件數

*統計分類：

- (一) 縱行科目：按稽查種類、稽查案件數及處分案件數項目分類。

(二) 橫行科目：按污染項目別及污染源別項目分類。

*發布週期(指資料編製或產生之頻率,如月、季、年等):年

*時效(指統計標準時間至資料發布時間之間隔時間):31日

*資料變革:配合環保署102年11月15日環署統字第1020099066號函修訂。

四、公開資料發布訊息

*預告發布日期(含預告方式及週期):每年期間終了31日內以公務統計報表發布。

*同步發送單位(說明資料發布時同步發送之單位或可同步查得該資料之網址):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統計室、澎湖縣政府主計處、澎湖縣政府環境保護局會計室。

五、資料品質

*統計指標編製方法與資料來源說明:由本局環境稽查科依據空氣污染實際稽查案件之資料彙編。

*統計資料交叉查核及確保資料合理性之機制(說明各項資料之相互關係及不同資料來源之相關統計差異性):

(一)處分案件數:係指當月由本局實際完成裁處之案件數,但不包括未開立稽查單直接處分者,含環保署移至本局之稽查裁處案件,但不含本局移至其他單位之稽查裁處案件。

(二)稽查案件數總和應與公務統計報表「澎湖縣環保局稽查(查核)處分概況」空氣污染之稽查次數合計相等。

六、須注意及預定改變之事項(說明預定修正之資料、定義、統計方法等及其修正原因):本表環保署按年統修,以統修後數據為準。

七、其他事項:無。